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4.5.1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(1)日第 3950 次會議討論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延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(以下合稱節能電器)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，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(下同)2 千元措施(下稱本措施)實施期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並增訂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延長 1 次，以 2 年為限。

財政部說明，本措施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，歷經 2 次延長實施期限(各 2 年)，截至 114 年 3 月底，已退還減徵節能電器約 1,271 萬臺，減徵稅額約 211 億元。據經濟部評估，本措施有助於我國 2050 淨零轉型，達成「能源效率極大化」之目標，且因應 114 年及 115 年起將相繼實施冷暖氣機、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新基準，有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，提升高效率電器市場滲透率並促進家電產業升級之必要，因此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並增訂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延長 1 次，以 2 年為限，透過滾動檢討實施成效方式，讓政府資源做有效使用。

財政部表示，將會同經濟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法案，期早日完成修法，無縫接軌。